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收	111年 8月24日
文	第 445 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az511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130546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業已實施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惠請賡續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業於110年1月1日起實施，實施迄今已逾1年，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擴大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111年4月1日起對違規車輛直接取締告發，為降低影響衝擊，請貴單位持續協助宣導。

二、前揭管制範圍如下：

(一)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站（市府、臺北，及南港轉運站）、6處（陽明山公園、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101大樓、忠烈祠、）；

(二)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廠（北投、內湖，及木柵焚化廠）、1航站（臺北國際機場）。

三、進入上開管制範圍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如出廠滿3年（含）以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者，或

電
文
時
錄



出廠滿5年以上之未定檢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違者將採直接取締告發，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四、旨揭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s://reurl.cc/MNRXZL>。

五、優級自主管理標章可至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線上預約網站：<https://mobile.epa.gov.tw/dce/checkinonline1.aspx>）取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可至各縣市定檢站辦理（定檢站查詢：https://motor.epa.gov.tw/Station/ST_Map.aspx）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本局服務專線：02-27208889分機7250或7238。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聯營公車企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觀光旅遊業工會聯合會、北台灣汽車客運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市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北市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市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北市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聯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市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全國交通運輸產業工會、航空運輸產業工會、台灣旅遊觀光產業工會、臺北市網路購物產業工會、台北市乳品派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清潔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蛋類加工派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貨物包裝運送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果菜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魚貨搬運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小貨車裝運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食米加工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液化氣體裝置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食品雜貨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家具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搬家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廚具爐具裝置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臺北市日用品運送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冷凍貨物裝卸職業工會、臺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職業工會、臺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倉儲運輸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電腦用品運送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書籍雜誌運送人員職業工